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GJB 1317—91

编写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一般规定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defense measurement

1991—12—23 发布

1992—09—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编写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一般规定

GJB 1317—91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defense measurement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

2 引用文件

GB 10112 确立术语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JB 0.1 国家军用出版印刷的规定

GJB 832 军用标准文献分类法

JJG 1002—84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1990年3月 国防科工委颁发。

3 定义

本章无条文。

4 一般要求

4.1 构成

检定规程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概述部分	{	封面
		名称
		目次
		首页格式

正文部分	{	1 范围
		2 引用文件
		3 定义
		4 一般要求
		5 详细要求
		6 说明事项

补充部分	{	附录
		附加说明

上述构成中,概述部分的目次,正文部分的“6 说明事项”,补充部分的附录,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省略。

4.2 编写检定规程的基本要求

4.2.1 检定规程的编写应贯彻国家计量法、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法令和法规,并与有关检定规程相协调。

4.2.2 检定规程的文字表达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避免产生不易理解或不同理解的可能性。

4.2.3 检定规程中的图样、表格、数值、公式、化学分子式(或结构式)和其它技术内容应准确。

4.2.4 同一检定规程中的术语、符号、代号应统一,与其它有关检定规程也应一致。同一术语应表达同一概念,同一概念应采用同一术语来表达。

4.2.5 检定规程中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和国防专用计量单位。

4.2.6 检定规程中的数学符号,物理量符号,计量单位符号以及其它符号、代号,应分别符合国家有关法令和标准的规定。在检定规程条文中,一般不用符号代替符号名称或文字说明。当带有阿拉伯数字时,应使用计量单位符号。

4.3 表达要求

4.3.1 检定规程中的图样、表格、公式等的表达应符合附录 A(补充件)的规定。

4.3.2 检定规程中的“注”:

4.3.2.1 检定规程中应尽量不加注或少加“注”。如果个别条文或图、表、公式中某一规定内容确实需要解释说明时,其注应加在所属条文或图表、公式的下面,另起一行,左起空二字间隔书写。不得以“注”的方式去规定和改变规程的技术要求。“注”中不能出现图、表和公式。

4.3.2.2 若同一条文中或图、表中有两个以上的注时,应在“注”后面加冒号,然后用①,②,③,……顺序编号。如果同一处只有一个注,则在“注”字后面加冒号,接着写注释内容。

每条注均应另行书写,移行时,应与其开始书写文字时的位置齐平。

4.3.2.3 图、表、公式或规程条文中数字、符号或其它内容需用角注时,应在所注对象右上角用 1), 2), 3), ……顺序编号。所要注释的内容写在该角注所注释的图、表、公式或规程条文的下面,左起空两字间隔再写“注”,在“注”字后面加冒号,然后用 1), 2), 3), ……等顺序编号,再写注释内容。

每条注均应另行书写,移行时,应与其开始书写文字时的位置齐平。

4.3.3 标点符号与简化字:

检定规程中应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不得自撰。标点符号应符合有关规定。

4.3.4 检定规程中数值的写法和数值修约规则应符合附录 B(补充件)的规定。

4.4 检定规程条文的编排

4.4.1 检定规程层次的划分及其编号

检定规程应按其内容分成若干层次进行叙述。层次的编号采用阿拉伯数字,每两个层次之间加圆点,圆点加在数字的右下角。编号方法如附录 C(补充件)所示。

4.4.1.1 第一层次为章,这是检定规程内容的基本划分单元,其编号自始至终连续。以下各层次统称为“条”,其编号只在所属章、条的范围内连续。如“第 1 章”、“第 1.1 条”(或 1.1 条)、“第 1.1.1 条”(或 1.1.1 条,或“1.1.1”)……。

层次的划分,一般不宜超过四节。当检定规程结构复杂、四节不敷使用时,可将层次再细划分,其编号方法按上述原则依次类推。

4.4.1.2 当检定规程条文内容适于采用分行并列叙述时,其编号用小写的拉丁字母(右下角加圆点)a., b., c., ……顺序表示。

4.4.2 检定规程条文的排列格式

4.4.2.1 “章”一般有标题。特别是需要编写目次时,必须设有标题。在无需编写目次的情况下,各章也可以不设标题。

“条”可有标题,也可没有标题。但属于同一章、条的下一层次的“条”有无标题原则上应一致。章条的标题之后不加标点符号。章的标题占两行位置。

4.4.2.2 “章”、“条”的编号应左起顶格书写。有标题时,在编号与标题间空一字间隔,另起一行书写具体内容。没有标题时,则在编号之后空一字间隔再写具体内容,编号后不加标点符号。具体内容前不加编号时,其每段的第 1 行均左起空两字间隔后再书写。自第二行起,以下各行均顶格书写。

4.4.2.3 并列叙述条文的编号 a., b., c., ……均应左起空两字间隔后再书写,在编号的圆点之后空一字间隔再写具体内容。

4.4.2.4 标准条文排列格式如附录 D(补充件)所示。

5 详细要求

5.1 概述部分

5.1.1 封面和首页格式

检定规程的封面和首页格式应符合 GJB 0.1 的规定。详见附录 E(补充件)和附录 F(补充件)。

5.1.1.1 文献分类号和编号

检定规程的文献分类号应符合 GJB 832 的规定,并标注在封面的“FL”之后,与“FL”齐平。

5.1.2 名称

5.1.2.1 检定规程的名称应简短明确地反映检定对象或检定规程的主题。

5.1.2.2 英文名称

在封面和首页中文名称下面应书写英文名称。英文名称的撰写应按国外习惯,以中文名称为基础进行编译。

5.1.3 目次

5.1.3.1 当检定规程的内容较长、结构较复杂、条文较多时,应编写目次。

5.1.3.2 目次的内容包括章、条、附录的编号、标题及其所在页码。页码应加圆括号,标题与页码之间用符号“……”连接。目次应另编页码,不与正文部分和补充部分的页码连续。

5.1.3.3 当章、条、附录的标题一行书写不完需移行书写时,应与开始书写标题的文字齐平。

5.1.3.4 目次应印在封二页上。

5.2 正文部分

5.2.1 格式

检定规程的正文一般应设6章,各章采用固定标题,在第2章至第6章中,如某一章无条文时,则在该章标题的下一行,左起空两字间隔注明“本章无条文”,如从某一章起其后各章均无条文时,则该章及其后续各章章号和标题均应省略。

5.2.2 “1 范围”

5.2.2.1 主题内容

主题内容起摘要作用,应简要说明检定规程主题内容或目的(一般宜在50字以下)。

建议采用下列典型用语:

“本检定规程规定了……”。

5.2.2.2 适用范围

主要说明检定规程的适用范围或应用领域。必要时,还应明确说明检定规程不适用的范围或领域。

建议采用下列典型用语:

“本检定规程适用于……的检定”。

“本检定规程适用于……的检定,也适用于……的检定”。

“本检定规程适用于……的检定,……亦可参照使用”。

“本检定规程适用于……的检定,不适用于……的检定”。

5.2.3 “2 引用文件”

5.2.3.1 在“引用文件”中,应列出该检定规程中所引用的有关标准、检定规程清单,被引用的文件在检定规程规定的范围内构成检定规程的一部分。

5.2.3.2 在引用文件的清单中,不应包括不能公开出版的文件和检定规程起草中仅作参考的文件。

5.2.3.3 列出引用文件清单时,应依次列出其编号(可不含修订版次号和发布年号)和名称,名称不加书名号,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书写时,左起空两字间隔再书写编号,编号与名称之间空一字间隔。当名称一行书写不完需要移行书写时,应与开始书写名称的文字齐平。

5.2.4 “3 定义”

在检定规程的第3章“定义”中,应对检定规程中需要给出定义或说明的术语、缩略语或外文缩写词、符号和代号等给出定义或说明。在给出定义或说明时,应遵守GB 10112的规定。

如果“术语”、“缩写词”和“符号、代号”三者中,任何两者同时需要给出定义或说明时,则它们应分别自成体系,各自排列在第二层次的标题“术语”、“缩写词”或“符号、代号”之下的分层次之中,如果三者中只有一种需要给出定义或说明时,可按一定的体系或原则排列在第一层之下的分层次之中。

5.2.4.1 术语

5.2.4.1.1 术语的要求

除引用其他文件中的术语外,在第3章中一般只对于下述两种情况下的术语给出定义或说明:

- a. 检定规程所必需的,在现有国家标准或国家军用标准中尚未规定过的术语;
- b. 检定规程所必需的,与现有国家标准或国家军用标准中已规定术语所表述概念不同的术语。

5.2.4.1.2 术语的编号

术语可根据其在所处概念体系中的位置和相互关系,在第一层次第3章或第二层次之下再适当地划分层次进行排列,每条术语均应作为一条单独的条文予以编号。

5.2.4.1.3 术语的编排格式

除引用其他文件的术语外,每条术语作为单独的条文应包括:

- a. 术语的编号;
- b. 术语;
- c. 外文对应词;
- d. 定义或说明;
- e. 非用不可的同义词或不赞成使用的同义词。

其中a., b., c. 三项应按顺序依次编排, a. 项顶格书写, 每两项之间空一个字的位置。当一行书写不完需要移行书写时, 应顶格书写。c. 项的外文对应词除行文中必须大写者外(如专有名词), 均应小写, 且其后不加标点。d. 项应另起一行, 并空两个字的位置书写。e. 项应另起一行空两个字的位置书写, 并在其前注明“同义词:”。不赞成使用的同义词应加括号。同义词后不加标点。

5.2.4.2 缩写词

5.2.4.2.1 缩写词的编号

缩写词均在第一层次第3章或第二层次之下, 按其字头字母的顺序进行排列, 每一缩写词均应作为一条单独的条文予以编号。

5.2.4.2.2 缩写词的编排格式

除引用其他文件的缩写词外, 每一缩写词作为单独的条文一般应包括:

- a. 缩写词的编号;
- b. 缩写词;
- c. 缩写词的全称;

d. 含义(需要时)。

其中 a. , b. , c. 三项应按顺序依次编排。a. 项顶格书写,每两项之间空一个字的位置。当一行书写不完需要移行书写时,应顶格书写,d. 项应另起一行,左起空两个字的位置书写。

5.2.4.3 符号、代号

5.2.4.3.1 符号、代号的编号

符号、代号在第一层次第3章或第2层次之下,接合理顺序进行编号。

5.2.4.3.2 符号、代号的编排格式

符号、代号的编排格式应便于正确理解和引用。一般应包括下述内容:

- a. 符号、代号的编号;
- b. 符号、代号;
- c. 符号、代号的名称或主题词;
- d. 符号、代号的说明(需要时)。

5.2.4.4 “定义”条文的引用

当需要引用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军用标准中已规定的术语、缩写词的定义或含义时,可只列出术语或缩写词,然后在圆括号内书写引用文件的编号和该术语或缩写词的条文编号。例如:

“3.2.4 谐波分量(见 GB 11464—89 第 8.16 条)”

必要时也可以全文引用现有国家标准或国家军用标准中已规定的术语、缩写词的定义或含义,其编排格式应符合第 5.2.4.1.3 条或第 5.2.4.2.2 条的规定。在全文引用时,也应注明引用文件编号。例如:

“3.2.4 谐波分量 harmonic content

从一个非正弦周期函数中减去基波分量所得到的函数(见 GB 11464—89 第 8.16 条)”。

5.2.5 “4 一般要求”

检定规程的第4章“一般要求”的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 a. 受检计量器具的用途和原理;
- b. 技术要求;
- c. 检定条件。

5.2.5.1 受检计量器具的用途和原理

主要简述受检计量器具的用途、原理和构造。如果其原理和构造比较简单,该部分的内容可省略。

5.2.5.2 技术要求

应明确受检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使用安全等有关的技术要求。

5.2.5.3 检定条件

5.2.5.3.1 环境条件

环境条件应根据受检计量器具及标准计量器具的具体要求而定。环境条件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环境温度;

- b. 相对湿度;
- c. 大气压强;
- d. 供电电源;
- e. 其它。

5.2.5.3.2 检定用设备

检定用设备系指检定用标准计量器具和辅助设备。应写明有关技术指标和参考型号。

5.2.6 “5 详细要求”

检定规程第5章“详细要求”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 a. 检定项目与检定方法;
- b. 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

5.2.6.1 检定项目与检定方法

5.2.6.1.1 检定项目

检定项目是为了验证受检计量器具的主要计量性能是否符合其技术要求而必须进行检定的项目。确定检定项目要从实际出发,切实可行。

5.2.6.1.2 检定方法

检定方法是完成检定项目所必须遵循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其内容应包括检定用设备的选择、检定点的选取、数值的读取和数据处理等内容。检定方法的确定要有理论根据,检定步骤应简单明了、切实可行。

5.2.6.2 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

5.2.6.2.1 检定结果的处理

检定结果的处理系指检定完毕后,对受检计量器具合格与否所作的结论。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证书;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并注明不合格项目。

检定证书的封面格式见附录E(补充件);检定结果通知书的封面格式见附录F(补充件)。

5.2.6.2.2 检定周期

检定周期系指受检计量器具相邻两次检定之间的时间间隔。检定周期的长短应根据受检计量器具的性能、使用环境条件和使用频度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影响检定周期的因素较多,检定规程中对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的规定,一般只规定最长检定周期。

5.2.7 “6 说明事项”

5.2.7.1 更改标记说明

若检定规程已经修订,且在修订版的页边采用了更改标记,以表示所做标记之处对前一版作了更改(补充、修改、更正或删除)时,宜对此作出相应的说明,例如:

*6. × 更改标记说明

本标准页边的标记(星号或竖线)表示该处已对前一版作了更改(补充、修改、更正或删除)。这仅仅是为使用者了解修订情况提供方便”。

5.2.7.2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5.3 补充部分

5.3.1 附录

5.3.1.1 根据需要,检定规程可以有若干个附录。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检定记录表格式;
- b. 推荐性检定方法;
- c. 检定规程正文技术内容的说明和补充;
- d. 其它技术内容的介绍或说明。

5.3.1.2 检定规程的附录一般在正文中应有呼应。第一个附录应另起一页书写。“附录”两字写在附录条文上方居中位置,单独占一行。附录均用大写拉丁字母从 A 起顺序编号,编号写在“附录”两字后面,如附录 A、附录 B、……。每个附录应另起一页书写。

5.3.1.3 附录必须设标题,标题写在“附录”两字下面一行居中位置。附录中条文的编号方法、排列格式与检定规程条文相同,但必须在其编号的前面加上附录的编号。如附录 A 的章条编号用 A1, A1.1, A1.1.1……表示,附录编号与顺序编号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间隔。

5.3.1.4 附录中的图样、表格或公式应在每个附录内标注图号、表号或公式号,不止一个时,则应在每个附录内连续标注图号、表号或公式号。如图 A1 表示附录 A 中的图 1;表 B1,表 B2 表示附录 B 中的表 1、表 2;(C3)表示附录 C 中的公式 3。

5.3.1.5 若只有一个附录、一条条文、一个图、一个表或一个公式时,也应写作:“附录 A”、“A1”、“图 A1”、“表 A1”或“(A1)”。

5.3.1.6 附录的页码应与检定规程条文的页码相连续。

5.3.2 终结线

在检定规程条文或带附录的检定规程的附录结束后空两行,在版面中间划一条粗实线作为终结线,其长度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5.3.3 附加说明

下列说明事项应以“附加说明”为标题,分段写在终结线的下面:

- a. 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提出部门;
- b. 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归口单位;
- c. 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起草单位;
- d. 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主要起草人;
- e. 计划项目代号。

其中,提出部门应是向国家军用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报请批准该国防计量检定规程草案,并向国家军用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的部门;归口单位应是受提出部门之托,负责组织提出(或编制)该国防计量检定规程草案,并向提出部门负责的单位;主要起草人是指该国防计量检定规程文稿的主要撰写人,一般不宜超过 5 人;计划代号是国家军用标准主管部门下达制(修)订国防计量检定规程的计划项目代号。

检定规程的附加说明应按下述示例编写:

“附加说明:

本规程由×××(填部门名称)提出。

本规程由×××(填单位名称)归口。

本规程由×××(填单位名称)起草。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计划项目代号：×××××”。

6 说明事项

本章无条文

附录 A

检定规程中的图样、表格和公式的表达方法

(补充件)

A1 检定规程中的图样

A1.1 检定规程中的图样和图形符号应符合制图、图形符号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图样中只标注检定规程所要求的尺寸和符号。

A1.2 图样一般排在有关条文附近,并与条文的内容相呼应。

A1.3 同一检定规程中,如有两个以上的图样,应连续标注图号,如图 1、图 2、图 3,……。必要时,可在图号后面写出图样名称,两者之间空一字间隔,并写在图的下方居中位置。

A1.4 图样中各组成部分的编号应按顺时针方向排列,并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各组成部分的名称作为图注写在图号和图样名称的下面一行居中位置。电路图和其它图样中所用符号的图注也应写在图号和图样名称的下一行居中位置。两条图注之间应用分号隔开。

A1.5 表示函数关系的曲线图,如有确定曲线的函数式时,应在有关条文中,或在图的下方,或在图中适当位置写出。

A1.6 检定规程中的插图应附有供制版用的墨线图。墨线图的大小、线条的粗细应与检定规程幅面尺寸的大小相适应。图中的符号、数字和文字均用铅笔书写。需要制版的照相图,图稿应清晰,正反面应无印痕和墨迹。

A2 检定规程中的表格

A2.1 检定规程中的表格一般应排在有关条文附近,并与条文的内容相呼应。表格的上部和下部用粗实线闭合。如果表格横向狭而长,排版时幅面宽度不够,可将表格分为两段,用细双线接排在一页内,如表 A1 所示。

表 A1

mm

	a	b	c	d	e
1					
2					
	f	g	h	i	j

续表 A1

	f	g	h	i	j
1					
2					

A2.2 同一规程中,如有两个以上的表格,应在规程中连续标注表号,如表 1、表 2、表 3……。必要时,可在表号后面写出表格名称。表号和表格名称之间空一字间隔,写在表格的上方居中位置。

A2.3 表格中各栏参数如采用同一计量单位,应将单位写在表的右上角,后空二字间隔。如表 A1 所示。如各栏计量单位不同,则应将单位分别写在各栏参数名称的下方若相邻栏的参数采用相同的计量单位,可合并写在它们共同单位栏内,如表 A2 所示。

如表格中只有个别栏的参数标注计量单位时,可直接写在有关栏参数名称的下方。

表 A2

电间距 t mm	测得电容	实际电容	计算电容 d=50mm	计算电容 d=50.8mm	误差 %
	pF				
6			2.89	2.99	
4			4.34	4.48	
3			5.79	5.98	
2			8.69	8.97	

A2.4 表格中相邻栏的参数或文字内容相同时,不得使用“同上”或“同左”的符号或文字,应以通栏表示。如表 A3 所示。

表格中的数值,上下行的小数点和数字应对正;表格中某些栏内没有内容填写时,应以短横线表示。如表 A3 所示。

表 A3

mm

规格	A	B	H		L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100	100	—	4	±0.1	40	±0.3
200	150	20	6		50	±0.4
300	200	30	10		70	±0.5
400	—	40	15		100	±0.6

A2.5 当表格因本页版面所限未排完而转下页续排时,则表格下部用细实线闭合。续排的表格,应在续表的上方中间位置写明“续表×”。续表的表头不得省略或用数字序号代替。如表 A4、续表 A4 所示。

表 A4 A 计权频率响应数据表

频率 Hz	响应 dB	允许误差 dB
10	-70.4	3 $-\infty$
12.5	-63.4	3 $-\infty$
16	-56.7	3 $-\infty$
20	-50.5	3 $-\infty$
25	-44.7	2 $-\infty$
31.5	-39.4	1.5 $-\infty$
40	-34.6	1.5 $-\infty$
50	-30.2	1.5 -1.5
62	-26.2	1.5 -1.5

续表 A4

频率 Hz	响应 dB	允许误差 dB
80	-22.5	1.5 -1.5
100	-19.1	1 -1
125	-16.1	1 -1

A2.6 检定记录表的格式应包括被测参量的标称值(或示值)、实际值、允许误差范围等内容。格式的设计应简单明了,正确无误。

A3 检定规程中公式的表达方法

A3.1 检定规程中的公式,应写在版面中间。在同一规程中有两个以上的公式时,应在公式后面以带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公式与顺序号之间用符号“……”连接。整个规程中的公式编号应连续。

A3.2 公式中的符号和计量单位的说明应写在公式的下面。每条说明均应另行书写,移行时,与其开始书写文字时的位置齐平。

例如,信号源频率相对误差 δ_f 计算公式(在检定规程中为第 1 个公式时):

$$\delta_f = \frac{f - f_0}{f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f —— 信号发生器频率示值, MHz;

f_0 —— 标准表(频率计)示值, MHz。

附录 B

检定规程中数值的写法和数值的修约规则

(补充件)

B1 检定规程中数值的写法

B1.1 检定规程中的数值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应避免用分数,而采用小数。句子中的数词如“两次”、“三个点”、“四个月”……可按习惯用中文数字书写。但带有计量单位时,必须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B1.2 书写小数时,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0”。小数点应用圆点表示,并齐底线书写,占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例如 0.35、0.05。

B1.3 数值的有效数位应全部写出,例如有效数位为 3 位的数列 1.25,1.50,1.75,2.00,不得写成 1.25,1.5,1.75,2。

B1.4 当数值的位数多时,如为整数,后面有三个以上的“0”;或为纯小数,小数点后面有三个以上的“0”,均可采用乘以 10^n (n 为正、负整数)的写法,但有效位数中的“0”必须全部写出。例如,已明确 120000 这个数的有效位数是三位,则应写成 120×10^3 ,而不能写成 12×10^4 或 1200×10^2 。

B1.5 小数点前或后若超过四位数字时(包括四位数),从小数点起,向左或向右,每三位数字应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例如,23 456 2.345 67。

B1.6 表示偏差范围的数值应按下列方式书写:

$20 \pm 2^\circ\text{C}$ (不写作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50 \pm 2\text{mA}$ (不写作 $50\text{mA} \pm 2\text{mA}$)

$40 \pm 0.05\text{mm}$ (不写作 $40 \pm 0.05\text{mm}$)

$75 \pm 0.005\text{mm}$

B1.7 表示参量范围的数值应按下列方式书写:

$2 \times 10^3 \sim 5 \times 10^3$ (不写作 $2 \sim 5 \times 10^3$)

$45\% \sim 75\%$ (不写作 $45 \sim 75\%$)

$5 \sim 15\text{mA}$

$5^\circ \sim 8^\circ 10'$ (不写作 $5 \sim 8^\circ 10'$)

$8^\circ \pm 2' \sim -8^\circ \pm 2'$ (不写作 $\pm 8^\circ \pm 2'$)

B1.8 在检定规程条文中有一系列数值时,可仅在最末一个数后面列出计量单位符号。

例如:2.5,6.4,10.0,12.0,15.5mV

50,100,150,200kg

B1.9 外形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时,应按下列方式书写:

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text{mm}$; $400 \times 150 \times 300$ 或者 $4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不写作 $400 \times 150 \times 300\text{mm}$)。

B2 数值舍入规则

B2.1 当检定规程中的数据需要舍入时,应按下列规则进行:

- a. 当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小于 5 时,则舍去,即保留的各位数字不变;
- b. 当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大于 5;或者是 5,而其后面跟有并非全部为 0 的数字时,则进一,即保留的末位数字加 1;
- c. 当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为 5,而右面无数字或皆为 0 时,若所保留的末位数字为奇数(1,3,5,7,9)则进一,为偶数(2,4,6,8,0)则舍去。

例如: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数值舍入前	舍入后
9.38501	9.39
2.1415	2.14
7.515	7.52
5.725	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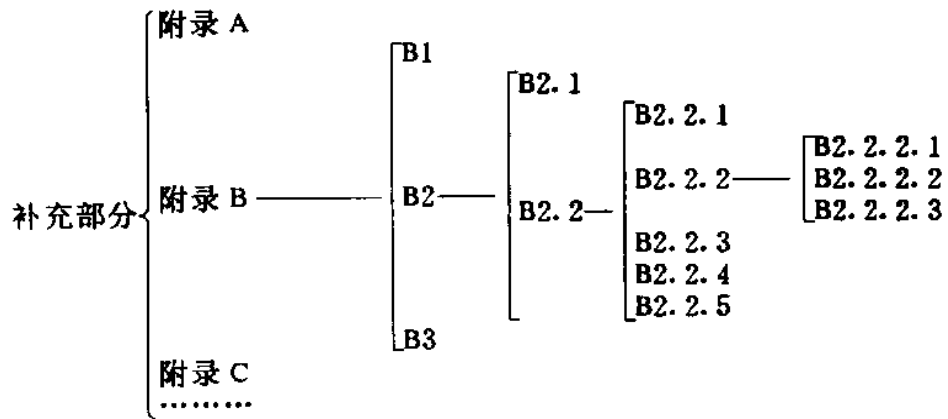
B2.2 对于误差的数值,不管拟舍弃的数字多大(0 除外),末位数字均加 1。

例如:保留二位有效数字:

误差数值舍入前	舍入后
0.0141	0.015
0.115	0.12
0.21000	0.21

附录 C
检定规程层次编号示例
(补充件)

章	条	条	条
正文部分	1 范围	[1.1 1.2]	
	2 引用文件		
	3 定义	3.1	
		3.2	[3.2.1.1 3.2.1.2 3.2.1.3 3.2.1.4]
		3.2.2 3.2.3 3.2.4	
		3.3	
	4 一般要求	4.1	
		4.2	[4.2.1 4.2.2 4.2.3]
		4.3 4.4	
	5 详细要求	5.1 5.2	
		5.3	[5.3.1 5.3.2 5.3.3.1 5.3.3.2 5.3.3.3 5.3.3.4]
		5.3.3	
		5.4	
	6 说明事项	[6.1 6.2]	



(补充件)

1.1 主题内容

1.2 适用范围

2 引用文件

GJB/Z × × □□□□□□□□□□□□□□□□
□□□□□□□□□□□□□□□□□□□□
□□□□□□

3.1 术语

3.1.1 (术语的名称 英文名称)

3.1.2 (术语的名称 英文名称)

3.1.3 □□□ □□□(术语的名称 英文名称)

3.1.3.1 (术语名称 英文名称)

3.1.3.2 □□ □□(术语名称 英文名称)

3.2 缩写词

[illegible]

a. (符号、代号 符号、代号的全称)

b. (符号、代号 符号、代号的全称)

[illegible]

4.1 受检计量器具的用途和原理

4.2.1 □□□□□□□□□□(条的标题)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4.2.2 □□□□□□□□□□□□□□(条的标题)

4.2.2.1 □□□□□□□□□□□□.

4.2.2.2 □□□□□□□□□□□□.

4. 2. 2. 3 □□□□□□□□□□□□□□.

4.3.1 环境条件

4.3.1.1 环境温度:□□□□□□。

4.3.1.2 相对湿度:□□□□□□□。

4.3.1.3 大气压强：。

4.3.1.4 供电电源：。

4.3.1.5 其它

4.3.2.1 □□□□□□□□□□.

[illegible]

4. 3. 2. 3 □□□□□□□□□□□□□.

a. ;

b. ;

[illegible]

5.1 检定项目与检定方法

5.1.1 □□□□□□□□(条的标题)

[illegible]

5.1.1.2 □□□□□□□□□□□□□□□□.

5.1.2 □□□□□□□□(条的标题)

□ □ □ □ □ □ □ □ □ □ ●

- a. □□□□□□□;
- b. □□□□□□□;
- c. □□□□□□□□□□.

5.1.3 □□□□□□□□¹⁾(条的标题)

[illegible]

注：①□□□□□□□□.

② □□□□□□□□□□□□□□□□□□□□。

- 1) □□□□□□□□□□.
- 2) □□□□□□□.

5.1.4 □□□□□□□□□□□□(条的标题)

5.1.4.1 □□□□□□□□□□□□□□□□.

注：□□□□□□□□□□。

5. 1. 4. 2 ☐☐☐☐☐

(公式 1) (1)

(公式 2) (2)

式中: $\square -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MHz;

□—□□□□□□□□□□, MHz.

5.2 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

5.2.1 □□□□□□□□□□□□□□□□□□□□□□.

5.2.2 □□□□□□□□□□□□□□□□□□□□.

6 说明事项

6.1 □□□(条的标题)

[illegible]

6.2 □□□□□□(条的标题)

□ .

附 录 E
检定规程封面格式
(补充件)

GJ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GJB

19 — — 发布

19 — —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附 录 F
检定规程首页格式
(补充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GJB —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 — — 发布 19 — — 实施

附录 G
检定证书封面格式
(补充件)

检定证书

____字第____号

计量器具名称_____

型 号 规 格_____

制 造 厂_____

出 厂 编 号_____

送 检 单 位_____

检 定 结 论_____

实验室主任_____

核 验 员_____

检 定 员_____

检定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录 H
检定结果通知书封面格式
(补充件)

检定结果通知书

____字第____号

计量器具名称_____

型 号 规 格_____

制 造 厂_____

出 厂 编 号_____

送 检 单 位_____

实验室主任_____

核 验 员_____

检 定 员_____

检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防计量测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机电部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国防微电子元器件计量一级站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莉香、吴 昕、王成沛、陈尊才。

计划项目代号：89090